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申请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分别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及《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确认函》。

五粮液集团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计划。

2.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3.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建发纸业确认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持有过发行人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的情形；在本次非公开发

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